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鄧丞敦

被告 簡培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1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即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簡培恩因詐欺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4時55分許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乙節，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然原告鄧丞敦係於同（5）日15時26分許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時刻章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

前，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則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法 官 吳逸儒

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